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B、C 单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8 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 违约责任.....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保安全
证券代码： 831231
总股本： 10,000,001 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
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董事会秘书： 周萍
联系电话： 0755-266986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
B、C 单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 （1）公司的现有股东；
- （2）公司的董监高；
- （3）2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2、公司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卫东	480,000	1,440,000.00	货币

徐卫东，男，身份证号：450305196712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的董监高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潘智勇	20,000	60,000.00	货币

潘智勇，男，身份证号：1101041963052XXXX，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10-至今，任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潘智勇被公司任命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智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4、合格外部投资者情况：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邹小平	1,300,000	3,900,000.00	货币
2	王弼东	100,000	300,000.00	货币

(1) 邹小平，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808XXXX，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一道营业部及邹小平提供的相关资料，邹小平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然人投资者邹小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经核查，邹小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王弼东，身份证号码 36042919660101XXXX，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旭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营业部及王弼东提供的相关资料，王弼东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然人投资者王弼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经核查，王弼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徐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卫东与现有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萍为夫妻关系；潘智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之间、2 名合格外部投资者邹小平、王弼东与公司现有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47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46,905.9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38,366.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不超过1,900,000股（含1,9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00元（含5,700,000.00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的15.97%。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红股12.2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4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2,9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14,033股。

以上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推出以及陆续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为开拓市场，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发展需求，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7年以来，公司加大核心技术产品“量化安全”系统与移动终端的研发及其研发团队的建立，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营销团队与业务渠道的建设，针对专业培训成立了职业培训学校，导致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

B.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它应付款

C.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D.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1)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84%和21.52%。

2017年以来，一方面，随着国内安全治理环境与要求越来越严，企业对安全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强以及对咨询服务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拓展新渠道、开发新客户上不断努力，聚焦“量化安全”软硬系统的研发与产品销售以及相关的安全咨询、培训、设备等安全一体化服务，努力开拓经销渠道，培养核心人才和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充了专业技术队伍和市场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7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稳中有增，保守估计将不低于25%。

(2)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69万元，保守预计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5%，据此计算出，2017年、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68.36万元、2,835.45万元。

(3)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实际数	占2016年收入比例	2017年预计数	2018年预计数	2018年期末预计数-2016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814.69	100%	2,268.36	2,835.45	1020.76
货币资金	291.63	16.07%	364.54	455.67	164.04
应收账款	732.05	40.34%	915.06	1143.83	411.78
其它应收款	55.34	3.05%	69.17	86.47	31.13
预付账款	17.1	0.94%	21.37	26.72	9.62
存货	173.11	9.54%	216.39	270.48	97.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69.23	69.94%	1586.54	1983.17	713.94
应付账款	32.97	1.82%	41.21	51.52	18.55
预收账款	6.7	0.37%	8.37	10.47	3.77
应付职工薪酬	46.29	2.55%	57.86	72.33	26.04
应交税金	134.34	7.40%	167.92	209.91	75.57

其它应付款	20.32	1.12%	25.40	31.75	11.4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40.62	13.26%	300.77	375.97	135.35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028.61	56.68%	1285.76	1607.20	578.59
流动资金需求					578.5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达到1,607.20万元，2018年末较2016年预计增加578.59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尚有8.59万元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加大公司营业收入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多种方式解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风险提示：上述分析及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任何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0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1.5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192,982股，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7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4000021509200056515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43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48号）。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9,473.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年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89,473.00
其中：支付1月租金	97,998.00
缴纳所得税	191,47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2、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1.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385,968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24,56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4000021509200056515账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40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78号）。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	4,824,564.80
加：利息收入	5.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24,570.2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及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2,303,970.25
其中：支撑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	1,712,500.67
研发、咨询、服务费	591,469.58
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520,600.00
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3. 前期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徐卫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卫东、潘智勇、邹小平、王弼东

签订时间：2017年8月2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届时按照公司发布的《认股缴款通知》，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验资）专户缴入认购款。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a.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 b. 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姚伟华

经办人员：姚伟华、胡慧慧、魏林、魏香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经办律师：郑建江、黄林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2966011

传真：0755- 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德、薛祈明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席雷

潘智勇

全体监事签字：

刘娟

方刚垒

吕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卫东

周萍

崔文彩

席雷

潘智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